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內幕消息

根據海外監管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載有利潤預測(定義見下文)之中材科技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有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之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之中材科技公告(「中材科技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留意下列載於本公告(「公告」)內之利潤預測，乃摘錄自中材科技公告。

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

1. 估計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估計業績：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估計淨利潤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增長估計範圍為80%至120%

利潤預測範圍(人民幣萬元)：

72,252.59至88,308.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40,140.33

經營業績變化的原因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中材科技各主導產業整體經營情況良好。預計二零一七年經營業績估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1. 玻纖產業市場需求旺盛，同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產能擴大、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提高；
2. 風電葉片產業受市場需求的影響，國內風電裝機增速趨緩。因此，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產能佈局，重點開發大型號、低風速葉片匹配市場需求，出貨逐月環比上升，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逆勢提升，龍頭效應顯現。
3. 氣瓶產業在二零一六年調佈局、去產能，完成內部資產業務整合，經營業績改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利潤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要約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就有限期間刊發之任何利潤估計將被視為利潤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須遵守本公司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根據中材科技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利潤預測，乃由就本公司就本次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及本公司及中材科技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匯報。中國泛海亦認為利潤預測對其就本次合併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無影響。

公告附錄二(A)及(B)所載信永中和及中國泛海發出有關利潤預測之函件已呈交予執行人員。利潤預測及上述由信永中和及中國泛海發出的函件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文件之內。

信永中和及中國泛海已各自就刊發公告以及按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意投資者在倚賴利潤估計評估聯合公告所述交易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

附錄一 — 編製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

中材科技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

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已根據基於中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期」)之中材科技集團預測綜合業績編製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之主要假定

利潤預測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中材科技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而中材科技現採用之會計政策為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材科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現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定：

- (i)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中材科技集團業務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 (ii) 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對中材科技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iii) 中國稅務基準或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中材科技集團之經營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見因素或中材科技無法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或嚴重意外)影響或中斷；及
- (vi) 中材科技董事及中材科技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中材科技集團之發展及經營，而中材科技集團將可於預測期內留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並無原因相信上文所載的假定將不會生效。

附錄二 — 有關中材科技之利潤預測告慰函

(A)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敬啟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於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附錄一中「中材科技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一節內載列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並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材科技集團」。利潤預測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董事的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中材科技董事及中材股份董事（「董事」）根據基於中材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的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中材科技集團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對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本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利潤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中材科技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公告附錄一所載中材科技董事及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定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中材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台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敬啟者：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利潤預測

吾等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預測。

以下載列中材科技之若干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乃摘錄自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

權益持有人的估計淨利潤範圍(人民幣萬元)

72,252.59 至 88,308.73

利潤預測被視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利潤預測，因此須作出申報。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發出。

貴公司董事及中材科技董事對利潤預測負有全部責任。利潤預測已根據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材科技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利潤預測，並與中材科技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定。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致 貴公司董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作出利潤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之函件。

吾等已依據中材科技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前述，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中材科技之董事負有全部責任）已經過審慎考慮而作出。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董事會作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用。吾等並不對有關、來自或與本函件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 17 號
國海廣場 2 號樓 8 層
郵編：100036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洪珍儀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